

新密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新密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同时结合市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新密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新密市农业路480号，邮政编码：452370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822850，电子邮件：xinmishishuiliju@163.com）。

2021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新贡献。

1、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新密市水利局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公开年度重点工作；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；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。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、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、三公经费信息公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公开、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通过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信息20条。

2、**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为维护社会公众依申请的合法权益，市水利局转变观念，强化服务理念，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。同时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，规范答复文书，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个性化合理需求。2021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行政复议0起，行政诉讼0起，复议后起诉0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起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新密市委市政府关于信息发布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。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同时接受市委市政府对政务公开的指导，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，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，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

4、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数据迁移的工作要求，市水利局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，目前目录确认及数据迁移工作已完成。

5、**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方面。**一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，考核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，有力地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下,在局领导的重视下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上运行情况良好,政务公开信息获取渠道畅通,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信息公开工作,但仍存在着认识上还有偏差,制度上不够完善,个别信息公开定位不够准确,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不够丰富等不足。接下来,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工作认识,切实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,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,完善工作制度,健全工作机制,提高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,充分发挥集约化平台的优势,及时公开政务信息,并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府信息公开督导单位的沟通协调,确保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公开,各项工作正常有序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